|  |  |
| --- | --- |
| **持牌發團的發牌後申請**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表格**  **B**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 |
| **申請事項** | **根據該條例第127(1)條增加受規管活動** | |
| **根據該條例第127(1)條減少受規管活動** | |
| **根據該條例第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 | |
| **根據該條例第130(1)條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 |
| **根據該條例第155(3)條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 **根據該條例第155(3)條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 |
| **根據該條例第156(4)條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 | |
| **根據該條例第124(1)條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 |
| **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 |
|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 中／英文姓名 | |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   1. “執行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113條。 2.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的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可為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 3.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4. “《收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5. 在本表格內，“你＂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就以下事項提交申請的持牌法團填寫：(i)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ii)更改發牌條件；(iii)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iv)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v)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vi)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vii)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或(viii)就牌照事宜提交的其他申請。 2. 如欲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或更改發牌條件，你應確保有至少兩名身為負責人員（或正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監督你擬進行或經營的新受規管活動或業務。每位負責人員申請人應填寫〈補充文件C〉。 3. 如擬終止進行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你應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通知證監會。 4. 如欲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請注意，該條例第13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在擬更改營業地址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給予證監會事先通知。如果你存放紀錄的處所同時也是你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營業地點，你應在規定的時限內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呈交通知。 5.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正確申請費用。 6.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7.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8.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地址及電話號碼）予證監會。如你需要更新聯絡資料，請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內遞交通知書。 9.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10.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  |  | | --- | --- |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
| II | 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
| III |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
| IV |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
| V | 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
| VI | 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VII | 申請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
| VIII | 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 |
| IX | 申請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
| X | 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
| XI | 披露 |
| XII | 聲明 |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的相關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 | **增加受規管活動** | **減少受規管活動** | **更改發牌條件** | **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錄** |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 | **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 **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
| I | ✓ |  |  |  |  |  |  |  |  |
| II |  | ✓ |  |  |  |  |  |  |  |
| III |  |  | ✓ |  |  |  |  |  |  |
| IV |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VI |  |  |  |  | ✓ |  |  |  |  |
| VII |  |  |  |  |  | ✓ |  |  |  |
| VIII |  |  |  |  |  |  | ✓ |  |  |
| IX |  |  |  |  |  |  |  | ✓ |  |
| X |  |  |  |  |  |  |  |  | ✓ |
| XI | ✓ |  | ✓ |  |  |  |  |  |  |
| XII | ✓ | ✓ | ✓ | ✓ | ✓ | ✓ | ✓ | ✓ | ✓ |

**第I部分 ─ 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  |
| --- |
| **第1部：申請的詳情** |

* 1. **請在你擬增加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 | |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
|  | 第1類（證券交易） |  |
|  | 第2類（期貨合約交易） |  |
|  | 第3類（槓桿式外匯交易） |  |
|  | 第4類（就證券提供意見） |  |
|  | 第5類（就期貨合約提供意見） |  |
|  | 第6類（就機構融資提供意見） |  |
|  | 第7類（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 第8類（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  | 第9類（提供資產管理） |  |
|  | 第10類（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1.2 請就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填寫〈第IV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 1. **請列出負責監督每項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的姓名，並安排每名負責人員申請人填寫〈補充文件C〉。負責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必須是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員的姓名** | **中央編號**  **（如有）** | **他／她是否為執行董事？** | | 擬監督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1.4 請就你所委任／擬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該人士將會負責監督與你現正申請的該類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新的主要業務（詳情見〈補充文件E〉內的釋義）。**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業務的描述** |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 中央編號 **（如有）** | **職銜\*** | 匯報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主管匯報。

**1.5 請提供以下關於你的已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資料。**

|  |  |  |
| --- | --- | --- |
| **詳情** | **截至本表格日期的實際數字 （以’000港元計）** | **在本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的**  **預測數字（如申請獲批）**  **（以’000港元計）** |
| **已繳股本** |  |  |
| **速動資金的計算** |  |  |
| 速動資產總額 |  |  |
| 認可負債總額 |  |  |
| **速動資金** |  |  |
| **規定的速動資金** |  |  |
| **速動資金的盈餘／（不足）的金額** |  |  |

**1.6 就現有申請會否注入額外股本？**

是。請提供額外股本注入數額及將會在何時注入。

|  |
| --- |
|  |

否。

**1.7 你須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前透過〈補充文件D〉提供更新的財務資料（如申請獲批）。如果你預測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後的首六個月內會發生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如申請獲批），你須提供一份融資計劃\*，以顯示你將有能力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第II部分 ─ 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  |
| --- |
| **第2部：申請的詳情** |

**2.1 請在你擬終止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 | |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
|  | 第1類（證券交易） |  |
|  | 第2類（期貨合約交易） |  |
|  | 第3類（槓桿式外匯交易） |  |
|  | 第4類（就證券提供意見） |  |
|  | 第5類（就期貨合約提供意見） |  |
|  | 第6類（就機構融資提供意見） |  |
|  | 第7類（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 第8類（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  | 第9類（提供資產管理） |  |
|  | 第10類（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2.2 請說明你終止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不利的業務環境

出售業務

集團整合

將業務遷冊至香港以外地方

其他（請註明）：

|  |
| --- |
|  |

**2.3 你是否已將終止進行上述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客戶？**

是。

否。請說明不將終止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你的客戶的原因。

|  |
| --- |
|  |

**2.4 你是否已退還你的客戶資產（如有）？**

是。

否。請詳細闡述你已就保障客戶資產（如有）採取的措施。

|  |
| --- |
|  |

**2.5 請列出申請減少上述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的姓名。請安排每名受影響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  |  |  |
| --- | --- | --- |
| **負責人員的姓名** | **中央編號** | **擬減少的**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  |
|  |  |  |
|  |  |  |
|  |  |  |

**第III部分 ─ 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  |
| --- |
| **第3部：申請的詳情** |

**3.1 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導致有關更改的原因。**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  | |
|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 取消 |
|  | 修改（請註明）： |
|  |  |
|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  | |
|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 取消 |
|  | 修改（請註明）： |
|  |  |
|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  | |

**3.2 請填寫〈第IV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說明在擬作出的更改完成後的業務及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詳細資料。**

**3.3 如果你（擬委任）的負責人員將會根據你擬更改的發牌條件申請獲發牌照及／或更改發牌條件作出相關申請，請安排該人士填寫〈補充文件C〉內的相關內容。**

**3.4 請就你所委任／擬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該人士將會負責監督由於擬作出的更改而產生的新的主要業務（如有）（詳情見〈補充文件E〉內的釋義）。**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業務的描述** |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 中央編號 **（如有）** | **職銜\*** | 匯報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主管匯報。

**3.5 請提供關於你的已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資料。**

|  |  |  |
| --- | --- | --- |
| **詳情** | **截至本表格日期的實際數字（以’000港元計）** | **在本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的預測數字（如申請獲批）**  **（以’000港元計）** |
| **已繳股本** |  |  |
| **速動資金的計算** |  |  |
| 速動資產總額 |  |  |
| 認可負債總額 |  |  |
| **速動資金** |  |  |
| **規定的速動資金** |  |  |
| **速動資金的盈餘／（不足）的金額** |  |  |

**3.6 就現有申請會否注入額外股本？**

是。請提供額外股本注入數額及將會在何時注入。

|  |
| --- |
|  |

否。

**3.7 你須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前透過〈補充文件D〉提供更新的財務資料（如申請獲批）。如果你預測在這項申請獲批之後的首六個月內會發生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如申請獲批），你須提供一份融資計劃\*，以顯示你將有能力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第IV部分 ─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  |
| --- |
| **第4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 |

**4.1 請以附件形式提交以下資料：**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及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經更新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你擬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4.2** **請填寫〈問卷A ─ 一般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

**4.3 請說明你是否會進行以下的業務活動：**

資產管理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如你的回答為“是”，請填妥〈問卷B ─ 特定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的相關部分。**

**4.4** **請列出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 **經紀／介紹經紀** | **“**✓**”** |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
| 介紹經紀業務 |  |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
| 配售／包銷證券 |  |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
| 股票借貸 |  |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證券保證金融資 |  |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
| **槓桿式外匯交易** | |
| 槓桿式外匯交易 |  |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

|  |  |
| --- | --- |
| **銷售與諮詢服務** | |
|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
| 進行與《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 保薦人／合規顧問 |  |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另類交易平台# |  |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
|  |
| **資產管理公司** | |
|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
| **信貸評級機構** | |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 **場外衍生工具** | |
|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算服務 |  |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
| **自營買賣** | |
|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
| **其他** | |
|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
| 提供託管人服務 |  |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8段。

# “另類交易平台”的定義載於《操守準則》第19段。

**第V部分 ─ 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  |
| --- |
| **第5部：申請的詳情** |

**5.1 請提供有關你存放紀錄的地址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 大廈名稱 |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 區域及城市 |  |  |
| 省份及國家 |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傳真號碼 |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5.2** **哪些業務紀錄將會保存在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

會計紀錄

董事會紀錄

客戶紀錄

錄音紀錄

交易紀錄

其他（請註明）：

|  |
| --- |
|  |

**5.3 請確認於第5.1部所指的存放紀錄處是否適合用作該條例第130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是。

否。

**第VI部分 ─ 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 --- |
| **第6部：申請的詳情** |

**6.1 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現有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  |
| 新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  |
| 作出更改的原因 |  |

**第VII部分 ─ 申請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  |
| --- |
| **第7部：申請的詳情** |

**7.1 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現有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 由 |  | 至 |  |
| 新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 由 |  | 至 |  |
| 作出更改的原因 |  | | | |

**第VIII部分 ─ 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

|  |
| --- |
| **第8部：申請的詳情** |

**8.1 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遞交有關帳目的到期日（日／月／年） |  |
| 擬遞交有關帳目的日期（日／月／年） |  |
| 延期的原因 |  |

**第IX部分 ─ 申請獲發印刷本牌照的複本**

|  |
| --- |
| **第9部：要求獲發印刷本牌照複本的原因** |

**9.1 請說明要求獲發印刷本牌照複本的原因：**

遺失。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你確實遺失了有關印刷本牌照。

污損。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牌照已經污損，並將該印刷本牌照交回本會予以註銷。

損毀。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牌照已經銷毀。

**第X部分 ─ 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  |
| --- |
| **第10部：申請的詳情** |

**10.1 請在下面列出你所申請的事項的性質及提出該項申請的原因。**

|  |
| --- |
|  |

**第XI部分 ─ 披露**

第11.1至13.3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  |  |  |
| --- | --- | --- | --- |
| **第11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 | |
|  | | | |
| **11.1**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1. 證監會[[1]](#footnote-1)；或 2.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  |  |  |
| **11.2** |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1. 證監會1；或 2.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1. 證監會1；或 2.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的調查對象[[2]](#footnote-2)？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11.3** |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1.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footnote-3)；或 2.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1.1至11.4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第12部：財政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footnote-4)？   1.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2.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footnote-5)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 ，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 **12.2**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的款項而：   1.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 **12.3** |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 是 | 否 |
|  |  | |  |  |
| **12.4** |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 是 | 否 |
|  |  | |  |  |
| **12.5** |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 是 | 否 |
|  |  | |  |  |
| **12.7**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 是 | 否 |
|  | |  |  |  |
| 如果你對第12.1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 | | | |
|  | | | | |
| 如果你對第12.2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如果你對第12.3至12.7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第13部：品格

|  |  |  |  |
| --- | --- | --- | --- |
| **13.1** |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footnote-6) （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 是 | 否 |
|  |  |  |  |
| **13.2** |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footnote-7)（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 是 | 否 |
|  |  |  |  |
| **13.3** |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3.1至13.3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第14部：附加資料** |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14.1 你是否曾經就第11.1至13.3部的任何問題回答 “是”？**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
| --- |
|  |

否。

**14.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  |
| --- |
|  |

**第XII部分 ─ 聲明**

**我們：**

|  |  |  |  |  |
| --- | --- | --- | --- | --- |
| * **已填妥**本申請第 |  | 部分。 |  |  |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將由申請人的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 **代表：** |  |
|  | 申請人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8]](#footnote-8)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1.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1.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2.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9]](#footnote-9)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 1.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1.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footnote-ref-1)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2)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3)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footnote-ref-4)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5)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6)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7)
8.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8)
9.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9)